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振興印鐵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春梅即冠城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均未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2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再補繳390元；又原審前於同年12月1日以114年度壜簡字第689號裁定以上訴利益金額348,806元認定為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4,750元，尚應再補繳2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2,765元（計算式：390元+2,375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